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4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王詩瑩

被告 上億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英招

被告 陳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參仟貳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訴時，被告上億生醫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上億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呂英招，原告誤載為陳恩菁，已陳報更正上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億公司於111年9月8日以被告呂英招、陳
02 恩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簽
03 立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與授信約定
04 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6年9月12日止，利息按
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
06 58%機動計算，起訴時為3.3%(計算式:1.72%+1.58%=3.3%)，
07 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
08 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
09 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
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11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4月11日後即未再依
12 約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
13 尚欠本金50萬3,2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
1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7 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契
19 約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資料
20 為證(本院卷第11頁至31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
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2 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4 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

28 法 官 陳筠諤

29 法 官 陳俞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3 書記官 陳奕廷

04 附表:(民國/新臺幣)
05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50萬3,205元	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%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